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相关议案及文件，现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酿酒工程技改项目（一期工程），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符合市场现状和公司实际

情况，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5、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回报规划，规范和完善了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6、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要求，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公司就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独立董事：

杜坤伦、张凌、徐国祥、谭丽丽

2016年5月16日